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Qualcomm Atheros International Ltd.

00000000000000000000
Road, Ground Floor, Pembroke HM08 Bermuda

法定代理人 Daniel P. Welch

00000000000000000000
代 理 人 廖郁茹律師

彭楚云律師

複 代理人 黃鈺如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0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01
02
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表：股票				110年度除字第14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	備考
0001	台灣高通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台灣高通創銳訊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100-NY-00000000-0		1	31,312,200	